

國發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Q&A

■ 申請資格與投資對象

Q：新創事業定義為何？申請資格有沒有限制或排除？

A：申請者可提出說明符合新創之本質，由審議委員會認定之。亦可參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定義，以新創事業為主、成立時間不超過三年、資本額不超過 8,000 萬元。

Q：如果已經申請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可不可以同步申請本專案？

A：可以。惟本專案目的在短期資金協助，原則上國發基金協助目的達成即會退場。

Q：如果申請經濟部等其他部會之紓困方案，還能申請本專案嗎？

A：可以。但公司須於申請時詳細敘明。

Q：如何證明新創事業受到疫情的影響？

A：請公司自行提出實際需求證明，形式不拘。

Q：有關投資作業要點中所稱「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如何認定主要營業活動係在國內？

A：因各別公司經營態樣不同，請申請公司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說明。

Q：請問閉鎖型公司可以提出申請嗎？

A：可以。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都可申請。

■ 投資金額

Q：何謂營運資金？如何估算？

A：營運資金，係指維持公司基本營運之最低資金需求。如員工薪資、辦公室租金、水電費、進貨成本等。公司可依各自營運狀況估算所需資金需求。

■ 投資方式與特別股發行條件

Q：關於特別股的說明？

A：1.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章程必須訂定特別股相關處理辦法。

2. 特別股發行期間建議以兩年為原則，股息為年息 1.5%。申請公司可說明延長贖回期間之理由，由審議委員會決定。股價可參考最近一次現金增資價格。

3. 本專案主要以協助新創事業度過此次疫情影響，國發基金不會介入公司經營。申請公司可參照公司法特別股發行要項，再依公司營運狀況估算所需資金需求。

Q：能否提供特別股的範本？

A：因每一家公司狀況不同，無法提供標準範本，可向國發基金窗口洽詢，以便了解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給予公司最適當的建議。

Q：能不能先提出申請以後，再修改公司章程？

A：可以。但公司必須在國發基金投資撥款前，完成章程修訂，以符合公司法規定。

Q：能不能兩年後用普通股轉換、而非贖回？

A：本方案為因應疫情特殊需要，主要目的在協助新創事業度過難關，而非長期投資。但如公司衡酌擬提普通股轉換條件應不禁止，請詳細將條件列在申請文件，由審議委員會進行評估。

Q：特別股原則上贖回期限是兩年後，時間還能夠更長嗎？

A：特別股兩年贖回是原則，申請者可說明延長贖回期的理由，由審查委員審議後決定。

Q：可否分批贖回？

A：可以。

Q：國發基金投資比率有上限嗎？

A：國發基金累計投資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官股比率占公司股權比率應低於50%，以免公司成為國營事業。

■ 投資審議機制

Q：請問審查機制為何？

A：審議會由委員採共識決方式決議。

■ 其他

Q：國發基金投資後，公司須提供財務報表嗎？

A：是，公司應按季提供財務資訊及營運概況說明。相關應提供資訊格式及內容會另行公布。

Q：請問申請方式為何？

A：得以網路電子方式或紙本提出。本方案由國發基金同仁執行，無委外辦理。若有相關疑義請直接詢問本基金專線(02)2316 8288。

Q：審查進度會因為用境外公司申請比較慢嗎？核准後撥款，也會因為境外程序

繁瑣受到影響嗎？可以外幣撥款嗎？

A：境內公司及主要營運主體在臺灣之境外公司，投資審議流程相同。惟因境外公司撥款時，需換匯外幣及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等程序，撥款時程可能較境內公司長。為利申請公司盡速取得營運資金，建議申請公司盡量用境內公司及以臺幣提出申請。

Q：填寫申請書有哪些需要特別說明的嗎？

A：本投資專案係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新創事業於申請時可以多說明下列事項：

1. 公司新創的意涵
2. 受疫情影響之具體說明
3. 受疫情影響與申請此投資專案之關聯性及必要性
4. 申請投資金額(營運資金)之合理性
5. 投資前公司估值之合理性
6. 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及未來贖回之規劃設計

Q：營運主體在臺灣之境外新創事業，以境內子公司來申請，是否需要提供境外母公司之股東資料

A：為確切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營運主體在臺灣之境外新創事業，以境內子公司來申請時，請一併提供境外母公司持股1%以上之股東名單及持股比率。

Q：公司過去營運資金說明，還可以用哪些佐證？

A：公司除了員工薪資、辦公室租金、水電費、進貨成本等作證外，亦可再提供最近一年銀行往來存(借)款明細、員工薪資轉帳資料及員工投保人數等。